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人清扫机器人，1吨），生产厂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无人清扫机器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 。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人清扫车，6吨），生产厂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无人清扫车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室外无人清扫机器人，3吨），生产厂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室外无人清扫机器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3日